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郭政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6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jengshiou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2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暨參訓名額配當表1份 (9602763_10930021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09年度辦理「女性增能工作坊」(B00187)第1期，
請貴機關依局處參訓名額配當表(如附件)遴派人員參
加，並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5職等以上女性公務員。(以最近2年內
未參加本訓練之人員優先安排參訓)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，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
務人員訓練處。
- 四、研習內容：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(3小時)、人際關係與溝通
協調(4小時)。
- 五、旨揭班期參訓員額詳如附件配當表，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
109年4月30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
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。



php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六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處參訓。

(二)另依本府109年3月27日發佈之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，為保障「慢性病患者、孕婦、其他免疫力較弱」等同仁健康，建議是類人員避免報名參訓。

(三)如有前述(一)、(二)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(取消參訓)或請假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